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 号）同意注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46 元/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7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相关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以下统称锁定期）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及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者不同规定，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庆的一致行动人梁皓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庆的一致行动人梁皓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已委托梁庆表决权外）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蒋慧莲承诺

公司持股高级管理人员蒋慧莲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2.46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599,76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2	张玲珑	直接持股	6,960,00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3	彭云华	直接持股	4,888,00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4	林凯	直接持股	4,560,12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5	林慧	直接持股	4,560,12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6	刘昶林	直接持股	2,620,00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7	陈俊	直接持股	2,260,00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8	梁庆	直接持股	1,736,00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9	梁皓宸	直接持股	1,000,000	2027 年 1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10	蒋慧莲	直接持股	490,000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开庭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 11.59 亿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收到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 4.29 亿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 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持股 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6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特 14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 0112 财保 2399 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 2023 月 7 月 24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 417,193,862.21 元的财产予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特 1449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下称“《金融规则》”）第十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组成仲裁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 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0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就（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 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0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七条、《金融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本案采取网上与现场开庭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

仲裁庭确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庭。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收到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 4.29 亿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60,222,200	54.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1,086	2.47
3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3,141	2.1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354	2.11
5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2,286,200	2.0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484	1.99
7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8,620	1.6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320	1.3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9,121	1.37
10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1,263,800	1.1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1,086	5.64
2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93,141	4.9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354	4.8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484	4.54
5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8,620	3.8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320	3.1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9,121	3.13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566	2.60
9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1,208,831	2.49
10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907,526	1.87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0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决定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股份的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股票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公告》（临 2024-06 号）和《东阳光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7 号）。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安联裕远 3 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 24,836,072 股公司股份，完成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合计持有 104,998,02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继续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21〕21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 2023 年度上海市符合认定条件的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并经公示无异议，获颁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7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787，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安置补助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公司近日收到万洋高速（琼中乌石段）征地项目的安置补助费 437,268.00 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5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赛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 8.8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5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1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13/365=0.15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市，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市，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价格（2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49.1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37 家控股子公司（含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18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1 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285,004.00 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215,1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84,476.59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4 年 1 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 220,91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4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4 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120 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139、临 2024-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九州通集团的担保额度调剂到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九州通”），贵州九州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贵州九州通	30,000.00	29,000.00	1,000.00	10,000.00	11,0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九州通集团	3,300,000.00	180,688.00	3,119,312.00	-10,000.00	3,109,312.00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 285,004.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91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4,094.00 万元。2024 年 1 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 215,14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公司共计为 3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